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和平解决苏丹南部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2. 嘉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协调难民和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和重新定居工作上所发挥的有效任务;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六五五号决议(L II)和第一七〇五号决议(L III),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敦促同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各组织和所有各国政府在回国的苏丹难民及其他失所人士的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等方面, 给予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最大可能的协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九(X X VII)。救助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

大会,

忆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救助灾害的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¹⁶并听取了赈灾协调专员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开端说明,¹⁷

赞赏地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自从他的办事处设立后已经采取的行动,

重申为求减轻灾害的影响, 对易受灾害国家在防止性措施、紧急防灾策划和准备方面予以援助至关重要,

考虑到赈灾协调专员应当继续探讨加强与发展各

16 A/8854。

17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一九五九次会议。

国紧急防灾计划和国家阶层灾害救助协调机构的途径, 因此应予以该专员以在这种灾害准备方面采取行动所需的办法和资源,

1. 决定作为一个暂时措施, 授权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从周转基金内提出25,000美元, 以便遇各国政府要求时, 斟酌情形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和红十字会协会合作, 援助各该国拟订应付自然灾害的准备计划;

2. 请秘书长研讨以后为此目的筹谋足够经费的各种方法, 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的支助在内,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九(X X VII)。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 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¹⁹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 X V)曾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类职位的资料, 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送的关于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²⁰里, 第一次列入了关于任用妇女的一些资料, 指出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担任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的人数和职等, 且另一个报告已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²¹其

18 参看第二二〇〇A号决议(X X I), 附件。

19 第二二六三号决议(X X II)。

20 A/8483。

21 A/8831 和 Corr.1 和 Add.1。

中也载有关于任用妇女的资料，

注意到截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秘书处没有任用妇女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位；在D-2级的五十九个职位中妇女只占三人；在D-1级的一八一个职位中妇女只占四人，

还注意到妇女在秘书处较次的高级职位和专门职类职位中所占的百分率和职位的高低成反比例，计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六点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四十点四不等，又就整个秘书处来说，其分布自P-5级人数占百分之七点三至P-1级人数占百分之三十九点八不等，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共同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中都没有妇女担任最高级职位，只有妇女一人担任D-2级职位，只有妇女十人担任D-1级职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已经任命妇女一人担任助理秘书长阶层的职位，并希望有更多妇女被任命担任联合国秘书处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在一年一次提送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情况的较完备资料，指出妇女在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负职责的种类，

3. 再度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更为广泛地宣扬遇有出缺人人有权应征，以保证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4. 要求会员国在提名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的秘书处的高级和专门职类职位时，充分考虑对一切职位，特别是决策阶层的职位提出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〇 (X X VII)。 国际妇女年

大会，

考虑到自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

至二十四日在纽约成功湖举行第一届会议至今已历二十五年，认为这是可以对已获得的积极成就加以评价的一个时期，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二六三号决议 (X X II) 内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后二十五年来所完成的工作确有效果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为必须加强普遍承认男女在法律和事实上平等的原则，并认为尚未同时采取法律和社会措施以保证实现妇女权利的会员国应即照办，

回顾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 X V) 曾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列入发展十年的目标和目标，

请注意由妇女地位委员会订定并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六号决议 (X X V) 通过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所需达成的总目标和最低指标，

认为怀抱着这些目的而宣布一个国际妇女年将有助于加紧促进妇女地位所需要的行动，

1. 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2. 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促进男女平等；

(b)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尤其要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阶层上，特别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担负的职责和重要任务，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 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3.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采取措施以保证充分实现妇女的权利和妇女的进展；

4. 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五一年关于男